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08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祥銘、原告蔡政宏、原告蔡嚴戎、原告蕭名宏、原告李宜憲、原告張憲文、原告張震興、原告張錫銘、原告張榮裕、原告朱正鈴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90號），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02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

01 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  
02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  
03 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  
04 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  
05 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  
06 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按核定訴訟標的之  
07 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  
08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  
09 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  
12 院以1141年度勞訴字第190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  
13 負擔，全案確定在案。經查，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  
14 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462,255元，原應徵收裁判費18,  
15 699元，惟其中原告張榮裕、朱正鈴與原告蕭名宏聲請訴訟  
16 救助，分別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7號、114年度救字第28  
17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又其餘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18 第1項規定，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09號裁定核定暫免徵  
19 收後應繳調解裁判費為2,000元，嗣於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  
20 第58號調解不成立後，除准予訴訟救助部分之裁判費外，其  
21 餘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  
22 費而應繳納裁判費2,673元，並均已由原告黃祥銘繳納（參  
23 第一審卷，頁195、205、615），其餘裁判費14,026元【計  
24 算式：18,699元－4,673元＝14,026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  
25 2條規定及原告獲准訴訟救助而暫免徵收。是以，系爭事件  
26 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026元，應由被告向本院  
27 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